

**113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代理產假暨育嬰留職停薪教保員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、分次招考)**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(二) 無「教保人員服務條例」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
二、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

三、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，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。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，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，應填具切結書，若於任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，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四、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
參、甄選說明：

項目	說 明
甄選類別	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
名 額	正取 1 名；備取若干名。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。
代理原因	原教保員請產假及育嬰假
代理期間	依實際到職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。 如代理原因消滅時，即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不得異議。
薪 資	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 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。

※若有錄取者未報到將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肆、甄選時間：如下表時間(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，不另通知)。

第 1 次招考	113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30 分(請於下午 1 時 15 分時前報到)
第 2 次招考	113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(請於下午 1 時 15 分時前報到)
第 3 次招考	113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30 分(請於下午 1 時 15 分時前報到)

伍、報名時間：如下表時間(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，不另通知)。

第 1 次招考	報名時間為 113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二) 9 時至 11 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
第 2 次招考	報名時間為 113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 9 時至 11 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
第 3 次招考	報名時間為 113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四) 9 時至 11 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

※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若當次錄取公告已足額錄取，後續甄選公告日期逕行取消，不再接受報名請考生留意公告。

陸、簡章及報名資料：113年12月11日至113年12月16日止，逕至本校網站

(網址：<https://fcps.tc.edu.tw/>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下載。
柒、報名及甄選地點：

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(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455號)。

聯絡電話：04-25222542#751 人事室。

04-25222542#761 幼兒園。

捌、報名所需文件：檢具下列證件以 A4 規格製作，依序排列整理

(一)個人履歷表(附件 1)。

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三)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(附件 2)。

(四)切結書(附件 3)。

(五)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附件4)。

玖、錄取標準：一、口試(成績占 40%，時間8分鐘)。

二、試教(成績占 60%，試教內容：自選主題，不使用教具，試教時間10分鐘)。

拾、錄取及放榜與報到：

一、錄取：報考人員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成績皆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 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。

二、放榜：請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公告錄取人員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 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第 1 次招考	113 年 12 月 1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6 時前
第 2 次招考	113 年 12 月 1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6 時前
第 3 次招考	113 年 12 月 1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6 時前

三、報到：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由評委就應徵人員擇優錄取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園得予從缺。

拾壹、附則

(一)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。

(二)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，任職期間及 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後，須配合學校教學與行政業務業務安排。

(四)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，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，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。

附件1

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甄選報名表

應徵類別：產假暨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保員

姓 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			最近一年內 2 吋 半身照片 黏貼處
聯絡地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白天：	晚上：			
電子信箱					
緊急聯絡人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
學 歷	學 校	科 系		起 迄 年 月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工作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/學校	職 稱		起 迄 年 月	
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					
自 傳					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 黏貼處

* 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，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，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。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 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。

*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代理教保員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，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違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一者。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。
- 四、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，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；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，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；於任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。

此 致

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

為應徵 113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准考證

考試時間		甄選內容	主持人簽章
113 年 12 月 日	13:15 13:30	報到 及 預備	113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第____次招考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半身相片2吋 自黏 </div> 准考證號碼： 姓名：
	13:30 結束	試教	
		口試	

※注意事項※

1. 甄試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455 號)
2.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。
3. 試場序號表當日在本校公布。
4.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5.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6.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。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 致

臺中市富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住宅電話：

手機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住址：

住宅電話：

手機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